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以批准股份合併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之以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3,561,232股。誠如該通函所述，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873,561,232股。概無股東僅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持有合共1,105,144,42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8.99%)之股東及授權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程序監票人。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1,105,136,871股股份 (99.999317%)	7,550股股份 (0.000683%)	1,105,144,421股股份 (100%)
由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普通決議案獲股東正式通過。			

附註：

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嶋崎幸司先生及張榮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